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
黃正園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5月15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280,7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2,6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